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11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洪湖天地·洪湖壹号院”房地产开发项目 基坑工程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 的批复

湖北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洪湖天地·洪湖壹号院”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基坑施工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洪监长江干堤桩号 505+670—505+850（背水面）段进行“洪湖天地·洪湖壹号院”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坑施工，采用土钉挂网喷面（插钢板桩）和钢板桩+钢支撑+桩顶减载放坡形式，排水采用明沟排水，范围内基坑面积 7197 平方米，基坑开挖周长 550 米，开挖深度约 4.55 米，基坑距洪湖长江干堤背水面堤脚最近距离 465.62 米，最远距离 530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汛期为 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

管理局洪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钢板桩拔出后，应立即按施工方案要求插入注浆管对桩孔进行注浆。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湖北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和施工单位武汉华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斌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副局长胡兴仿、城区管理段段长金山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年1月19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